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开发区城市道路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999100014000060845-JH001-XM001

采 购 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999100014000060845-JH001-XM001
- 2.项目名称：开发区城市道路检测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300.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00.00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开发区城市道路检测服务	300.00	1	检测项目分为三项：路面技术状况检测、路下空洞雷达检测及病害统计分析和其他检测。路面技术状况检测：228.77km（道路长度）；路下空洞雷达检测：243.76km（道路长度）；其他检测详见招标文件。

5.合同履行期限：供应商应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道路检测工作，并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提提交检测数据及报告。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含省级)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且证书合格、有效。

（2）拟任项目负责人应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或公路工程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证书。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股权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8月04日至2026年08月10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8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远程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逾期提交或未按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联系方式：徐老师 835096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5 号

联系方式：曾龙 152104698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龙

电话：152104698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 </u> 包不适用。 ☐ 本项目 <u> /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u> /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 </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其他要求（如有）： <u> </u> 。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01</td><td>开发区城市道路检测服务</td><td>其他为列明行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开发区城市道路检测服务	其他为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开发区城市道路检测服务	其他为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供应商编制报价范围为道路检测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检测工作所做的夜间施工、设备租赁、交通安全维护设施及钻探验证</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等辅助工作费用，采购人不提供辅助工作，不再支付其他与道路检测相关费用。 <u>(2)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全费用固定总价方式(即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全部内容的人工费、机械设备费、材料费、组织及技术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一定的风险费及后续应急服务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中应明确各道路检测综合单价（路面技术状况检测与道路空洞雷达检测分别列出）。</u> <u>(3)本项目综合价款一次性包干。各供应商应对检测期间可能出现的检测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等可能影响造价的因素及其他经济风险，作出正确的评估，综合考虑报价，成交后不予调整。</u> <u>(4)如实际检测道路长度未增加，因道路断面变化、重点区域加密检测等原因而增加了测线长度，原则上不增加费用。</u> <u>(5)为保证检测报告的全面性和真实性，在检测过程中，采购人将安排人员进行随机抽查、复核并对重点地段和重点区域进行现场复测，供应商在报价中包含与此工作相关的费用，复测费用不再另行支付。</u>
12.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 投标保证金金额：01 包：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指标优劣</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将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的文档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534156686@qq.com 且与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21046985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5 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按本项目中标金额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

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

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

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 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

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	1	业绩经验	15	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具有道路检测类似业绩，每个得3分，最高得15分。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体现工作内容的合同主要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项目团队	6	检测技术人员应不少于5人，否则本项不得分。满足上述条件的检测人员每有1个从事道路检测工作3（含）年以上，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或公路工程专业助理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及以上(注册单位须为本单位)的人员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须提供检测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能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成员不计入评分。	
	3	特殊检测设备	5	具有道路多功能检测车、三维雷达车等针对性、技术性能完善的仪器设备得5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仪器设备发票复印件或购买合同或其它证明仪器设备使用权的文件）。	
技术部分	4	检测方案	30	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针对性强，检测目标明确，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得30分； 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针对性完整，检测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0分； 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不完整，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无检测方案不得分。	
	5	拟投入主要检测设备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性能先进，配置合理，完全满足检测需要得10分； 检测设备性能、配置较合理，基本满足检测需要得6分； 检测设备性能，配置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存在一定风险得到3分； 无投入主要检测设备不得分。	
	6	质量保证措施	7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科学合理，措施得力，针对性强的，得7分；质量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基本满足要求得4分；质量保证措施安排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要求得2分； 无质量保障措施不得分。	

	7	工期进度保证措施	7	工期承诺满足要求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有检测进度计划,且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7分; 工期承诺满足要求,计划或措施合理可行的得4分; 工期承诺满足要求,有检测进度计划,但计划或措施没有针对性得2分; 无工期进度保证措施计划不得分。	
	8	安全保障措施	10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的,得10分; 措施合理,但细节待完善的,得6分; 措施没有针对性的,得3分; 措施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无安全保障措施不得分。	
报价部分	9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为了加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管养道路养护工作服务水平，保持道路设施的功能，保证道路完好和安全运行，使道路的养护管理工作进一步科学化、规范化。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中：“对使用中的城镇道路必须按规定进行检测和评价，及时掌握道路的技术状况，并应采取相应的养护措施。”的相关要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委托有相应专业资质的检测机构，利用路面检测设备，多模态自动驾驶城市道路检测示范应用场景，对辖区内管养道路进行路面综合检测。

检测项目分为三项：路面技术状况检测、道路空洞雷达检测及病害统计分析和其他检测。

2 工期安排及服务质量要求

供应商应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道路检测工作，并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提交检测数据及报告。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和质量要求。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的报告及底稿资料（包括纸质版报告和电子版文档），专家评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报价要求

（1）供应商编制报价范围为道路检测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检测工作所做的夜间施工、设备租赁、交通安全维护设施及钻探验证等辅助工作费用，采购人不提供辅助工作，不再支付其他与道路检测相关费用。

（2）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全费用固定总价方式（即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全部内容的人工费、机械设备费、材料费、组织及技术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一定的风险费及后续应急服务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中应明确各道路检测综合单价（路面技术状况检测与道路空洞雷达检测分别列出）。

（3）本项目综合价款一次性包干。各供应商应对检测期间可能出现的检测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等可能影响造价的因素及其他经济风险，作出正确的评估，综合考虑报价，成交后不予调整。

（4）如实际检测道路长度未增加，因道路断面变化、重点区域加密检测等原因而增加了测线长度，原则上不增加费用。

(5) 为保证检测报告的全面性和真实性，在检测过程中，采购人将安排人员进行随机抽查、复核并对重点地段和重点区域进行现场复测，供应商在报价中包含与此工作相关的费用，复测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4 检测标准

实施本项目必须按照国家、北京市的标准规范和文件要求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相关标准规范及要求（如遇最新版本按最新版本执行）：

- (1)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 (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18）
- (3)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 (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 (5)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
- (6)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7)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3410-2025）
- (8)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2024）
- (9) 《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 (10) 《混凝土路缘石》（JC/T899-2016）
- (11) 《混凝土路面砖》（GB/T28635-2012）
- (12) 《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5212—2026）
- (13) 《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GB/T26764-2024）
- (14) 《城市道路与管线地下病害探测及评价技术规范》（DB11/T 1399-2017）
- (15) 《城镇地下空间探测与检测应用技术标准》（T/CMEA8-2020）
- (16)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 7-2017）
- (17) 《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导则》（RISN-TG024-2016）
- (18) 《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规范》（T/CMEA 2-2018）
- (19) 《道路三维探地雷达探测技术规程》（T/CAS516-2021）
- (20)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5 具体工作内容

- (1) 利用自动化路面检测设备，对辖区内管养道路进行路面综合检测。
- (2) 按照采购人要求建立所检道路基本情况档案。

(3)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检道路检测资料档案、台账整理、数据收集、相关图集制作等工作。

(4) 检测项目分为三项：路面技术状况检测、道路空洞雷达检测及病害统计分析和其他检测。

1) 路面技术状况检测

路面技术状况检测主要对路面损坏状况进行检测。沥青路面损坏类型主要为：裂缝类、变形类、松散类、其他类，具体病害如线裂、网裂、龟裂、车辙、沉陷、拥包、翻浆、剥落、坑槽、啃边、路框差、唧浆、泛油等。

路面技术状况检测应包括路面行驶质量、路面损坏状况、路面结构强度、路面抗滑能力和综合评价，相应的评价指标为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路面状况指数（PCI）、路面回弹弯沉值、抗滑系数（BPN、TD 或 SFC）和路面综合评价指数（PQI）。

2) 道路空洞雷达检测

道路空洞雷达检测对应规范中的特殊检测项目。主要检测道路下方是否存在路面脱空、空洞、土体疏松、土体富水等安全隐患。

道路空洞雷达检测针对辖区内的重点区域、重要活动涉及路线、大规模地下施工影响范围内道路进行检测。通过道路空洞雷达检测排查道路安全隐患，预防塌陷、沉陷等事故的发生。

3) 其他检测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完成如下其他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沥青	三大指标 (针入度、软化点、延度)	取4-8组或每20t取1组
2	沥青混合料	矿料级配	取4-8组或每5000m ² 取1组
		沥青用量（油石比）	
		马歇尔试验 (体积指标、稳定度、流值)	
		浸水马歇尔试验	
		劈裂强度比试验	
		车辙试验	
3	步道砖	抗压强度	取4-8组或每3000m ² 取1组

		抗折强度	
4	路缘石	抗压强度	取4-8组或每2000块取1组
		抗折强度	
5	交通标线	厚度	3处/公里
		宽度	
		逆反射亮度系数	
6	交通标志	标准面反光膜逆反射系数	3处/公里

6 技术要求

(1) 路面技术状况检测与道路空洞雷达检测应检测每条道路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全断面检测。渠化段右转辅路同步进行检测。

(2) 能探测到的道路地面以下土体病害一般具有下列基本条件：

A、土体病害的几何尺寸与其埋藏深度或探测距离之比不应小于 1/5；

B、土体病害对激发的异常场应能够从干扰背景中分辨出来。

(3) 道路雷达检测项目投入的仪器设备应满足性能稳定、结构合理、构件牢固可靠、防潮、抗震和绝缘性能良好的要求。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校准和保养。

(4) 探地雷达主机主要性能和技术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A、系统增益不小于 150dB；

B、信噪比不低于 120dB，最大动态范围不低于 150 dB；

C、系统应具有可选的信号叠加、时窗、实时滤波、增益、点测或连续测量、位置标记等功能；

D、计时误差不应大于 1.0ns；

E、最小采样间隔应达到 0.5ns，A/D 转换不应低于 16bit；

F、工作温度：-10℃～40℃；

G、具有现场数据处理功能。

(5) 探地雷达天线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

A、地面探测时应同时配置不少于两种不同频率的天线；

B、具有屏蔽功能。

(6) 探地雷达法的测线布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A、测线布设应覆盖整个探测区域；

B、在路面探测地下土体病害时，应同时布设两种（含）不同频率的天线进行连续测试。两种天线测试时测线间距不宜大于 2m。

（7）采用车载进行检测时，车速应小于 10km/h。

（8）测线之间应有必要重叠，保障道路全范围充分检测。

（9）应对检测到的异常区域进行详查，并采用相应的检测方法验证或核实检测结果。

（10）围绕城市道路路面病害及道路空洞检测识别等业务需求，需通过融合雷达、视觉、高精定位及 5G 技术构建多维感知体系，结合深度学习算法、边缘计算，利用自动驾驶技术实现道路路面技术状况评价和道路空洞检测，自动生成问题定位、分类及处置建议，为道路养护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7 检测成果要求

要求逐条道路进行检测评价，并提交检测评价报告（彩色打印纸质一式 4 份并提供电子版包括检测量、原始数据和图谱等）和相应的配套程序（便于打开检测数据），每份检测报告须由供应商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1）工程概况，检测时间、地点、方法、依据，使用的仪器设备名称、规格、规格、数量，项目负责人。

（2）逐条道路的检测状况（配以现场图片）及记录分析数据，每条道路的测线长度和总量。

（3）根据统计、计算、分析路面损坏的状况，确定每条道路的路面状况指数（PCI）、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路面回弹弯沉值、抗滑系数和路面评价综合指数（PQI）以及每个单元格的路面状况指数（PCI）。根据统计、计算、分析路面损坏的状况。

（4）根据检测出的病害实际面积计算出每条道路的车行道完好率（CL，并按照道路等级，分别计算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及其他的车行道完好率）；车行道完好率应列表说明，包括道路名称、道路起止点、长度（m）、宽度（m）、面积（m²）、单元数（个）以及行车道（以上道路信息需与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核实，如有不符，以实际情况为准，并在报告中注明），其中行车道按单元格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5）根据检测情况，分别统计各类病害所占比例，并分析各类病害产生原因及预防、处理措施等。

(6) 根据路面破损检测结果、路面状况指数 (PCI) 逐条道路提出养护维修的范围、措施 (保养小修、中修、大修) 等建议, 并针对每个单元格提出具体养护维修建议。

(7) 探测道路下方 5m 范围内基础中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隐蔽不良地质体, 具体为路面脱空、空洞、富水区、水囊、土层松散区等, 并确定其准确位置、大小及埋深; 对于道路下方管径超过 2m, 埋深浅的方沟, 确定其上方覆土是否密实。

(8) 逐条道路的道路平面简图, 在图上标明各类病害所在位置。

(9) 检测结果 (判明检测道路存在的路面脱空、基础疏松、土体富水和空洞情况, 明确其位置、大小及埋深, 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

(10) 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 为路面脱空、空洞、土体富水区、土层松散区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 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确保道路安全运行。

(11) 对判定的病害进行现场标记并填报病害信息卡, 编写地下病害信息汇总表和地下病害风险评价表。

8 检测明细

(1) 路面技术状况检测

路面技术状况检测: 182 条道路合计总里程约 228.77km (道路长度)。具体道路明细采购人另行提供, 道路长度变化 $\pm 10\%$ 为正常范围, 各供应商综合考虑报价。

(2) 道路空洞检测

路下空洞雷达检测: 182 条道路合计总里程约 243.76km (道路长度)。具体道路明细采购人另行提供, 道路长度变化 $\pm 10\%$ 为正常范围, 各供应商综合考虑报价。

9 其他要求

(1) 安全文明检测要求

供应商要根据现场特点, 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规定, 加强检测现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 否则造成一切不良后果以及人身财产伤害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在现场检测工作开展前必须由项目负责人组织检测方面的安全知识培训, 并对参加检测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在有车辆通行的道路等场地上进行检测时，应采用以下安全措施：道路检测需安排专人负责疏导交通；所有检测人员必须穿戴反光安全服；车载检测时，汽车行进速度不得超过探地雷达正常采集速度，同时在探地雷达天线的后方安全距离内需有一辆安全防护车同时跟进；车载检测时，所有参与测试的工作车均贴安全反光条、打开车辆示宽灯、打开安装的 LED 箭头灯，进行警示。

（2）注意事项：投标时要求制定实际可行的检测方案，方案应包括：工作内容、检测范围及工期要求；检测区域工程环境条件、地下管线等情况和分析；检测依据、现场工作的安排及工作量估算；仪器、设备、材料、车辆、安全防护等配备情况；施工组织及工作进度计划；作业质量保证措施；拟提交的成果资料内；项目存在的重点难点及对策。

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每周上报项目实施情况。

（3）质保服务要求：供应商按照以下方式向采购人进行信息反馈及提供后续技术服务：

1）检测工作完成后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质保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质保期间检测单位对已经进行修复的点位区域与对仍存在一定隐患区域一年内至少主动开展 3 次复查检测服务，及时了解道路地下隐患的发展情况。供应商对全部开展过检测的道路应进行持续观测和监测，及时排查可能存在或出现的安全隐患，切实保障道路安全。

质保期服务不另收费。

2）供应商应全面准确的探测发现地下存在的各类隐患情况，因供应商原因地下隐患未检出、检测的病害类型、危险程度、病害位置等信息存在较大偏差或在质保期未履行复测、观测、监测责任，影响道路安全的，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供应商发现已形成隐患的土体病害等情况，须以电话、书面报告等形式立即通知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病害处置。

4）供应商完成检测工作后成立后续服务组，在提交规定的检测成果时开始对采购人就检测结果提出的质疑进行解答或复测，复测不另行支付费用，同时配合采购人开展病害修复工作。

（4）应急抢险服务

供应商应在质保期内向采购人提供道路检测应急抢险服务，遇突发情况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到现场检测，配合采购人完成应急抢险工作。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开发区城市道路检测服务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住 所 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开发区城市道路检测服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乙方应采用“无人驾驶车辆作为承载平台，集成高性能自动化路面检测设备”的方式进行检测。检测设备应实现数据的同步采集、自动记录与存储。

（2）按照甲方要求建立所检道路情况档案。

（3）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检测资料档案、台账整理、数据收集、相关图集制作等工作。

（4）检测项目分为三项：路面技术状况检测、路下空洞雷达检测及病害统计分析和其他检测。

1) 路面技术状况检测

路面技术状况检测主要对路面损坏状况进行检测。沥青路面损坏类型主要为裂缝类、变形类、松散类、其他类，具体病害如线裂、网裂、龟裂、车辙、沉陷、拥包、翻浆、剥落、坑槽、啃边、路框差、唧浆、泛油等。

路面技术状况检测应包括路面行驶质量、路面损坏状况、路面结构强度、路面抗滑能力和综合评价，相应的评价指标为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路面状况指数（PCI）、路面回弹弯沉值、抗滑系数（BPN、TD 或 SFC）和路面综合评价指数（PQI）。

2) 道路空洞雷达检测

道路空洞雷达检测对应规范中的特殊检测项目。主要检测道路下方是否存在路面脱空、空洞、土体疏松、土体富水等安全隐患。

道路空洞雷达检测针对辖区内的重点区域、重要活动涉及路线、大规模地下施工影响范围内道路进行检测。通过道路空洞雷达检测排查道路安全隐患，预防塌陷、沉陷等事故的发生。

3) 其他检测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完成如下其他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沥青	三大指标 (针入度、软化点、延度)	取4-8组或每20t取1组
2	沥青混合料	矿料级配	取4-8组或每5000m ² 取1组
		沥青用量(油石比)	
		马歇尔试验 (体积指标、稳定度、流值)	
		浸水马歇尔试验	
		劈裂强度比试验	
		车辙试验	
3	步道砖	抗压强度	取4-8组或每3000m ² 取1组
		抗折强度	
4	路缘石	抗压强度	取4-8组或每2000块取1组
		抗折强度	
5	交通标线	厚度	3处/公里
		宽度	
		逆反射亮度系数	
6	交通标志	标准面反光膜逆反射系数	3处/公里

第二条 检测成果

一、要求逐条道路进行检测评价，并提交检测评价报告（彩色打印纸质一式4份并提供电子版包括检测量、原始数据和图谱等）和相应的配套程序（便于打

开检测数据)，每份检测报告须由供应商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1) 工程概况，检测时间、地点、方法、依据，使用的仪器设备名称、规格、规格、数量，项目负责人。

(2) 逐条道路的检测状况（配以现场图片）及记录分析数据，每条道路的测线长度和总量。

(3) 根据统计、计算、分析路面损坏的状况，确定每条道路的路面状况指数（PCI）、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路面回弹弯沉值、抗滑系数和路面评价综合指数（PQI）以及每个单元格的路面状况指数（PCI）。根据统计、计算、分析路面损坏的状况。

(4) 根据检测出的病害实际面积计算出每条道路的车行道完好率（CL，并按照道路等级，分别计算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及其他的车行道完好率）；车行道完好率应列表说明，包括道路名称、道路起止点、长度（m）、宽度（m）、面积（m²）、单元数（个）以及行车道（以上道路信息需与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核实，如有不符，以实际情况为准，并在报告中注明），其中行车道按单元格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5) 根据检测情况，分别统计各类病害所占比例，并分析各类病害产生原因及预防、处理措施等。

(6) 根据路面破损检测结果、路面状况指数（PCI）逐条道路提出养护维修的范围、措施（保养小修、中修、大修）等建议，并针对每个单元格提出具体养护维修建议。

(7) 探测道路下方 5m 范围内基础中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隐蔽不良地质体，具体为路面脱空、空洞、富水区、水囊、土层松散区等，并确定其准确位置、大小及埋深；对于道路下方管径超过 2m，埋深浅的方沟，确定其上方覆土是否密实。

(8) 逐条道路的道路平面简图，在图上标明各类病害所在位置。

(9) 检测结果（判明检测道路存在的路面脱空、基础疏松、土体富水和空洞情况，明确其位置、大小及埋深，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

(10) 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为路面脱空、空洞、土体富水区、土层松散区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运行。

(11) 对判定的病害进行现场标记并填报病害信息卡,编写地下病害信息汇总表和地下病害风险评价表。

(二) 按照甲方要求建立所检道路情况档案。

(三)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检测资料档案、台账整理、数据收集、相关图集制作等工作。

(四)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时提供应急抢险服务或提供应急抢险服务不及时、不主动,纳入甲方失信名单,同时甲方将向上一级行业主管部门汇报,限制同类投标活动。

第三条 技术服务方式

利用投标时承诺的技术手段、方法和检测设施,在现场对道路进行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图谱资料及后期技术服务。

乙方对具体道路进行检测前,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道路检测的便利条件。

第四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一)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三) 技术服务进度: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道路检测工作,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检测数据及报告。

(四)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和质量要求。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的报告及底稿资料(纸版和电子文档),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检测标准

实施本项目必须按照国家、北京市的标准规范和文件要求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相关标准规范及要求(如遇最新版本按最新版本执行):

- (1)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 (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18)
- (3)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 (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 (5)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
- (6)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7)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3410-2025)
- (8)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2024)

- (9) 《道路交通反光膜》 (GB/T 18833-2012)
- (10) 《混凝土路缘石》 (JC/T899-2016)
- (11) 《混凝土路面砖》 (GB/T28635-2012)
- (12) 《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 (JTG/T 5212—2026)
- (13) 《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 (GB/T26764-2024)
- (14) 《城市道路与管线地下病害探测及评价技术规范》 (DB11/T 1399-2017)
- (15) 《城镇地下空间探测与检测应用技术标准》 (T/CMEA8-2020)
- (16)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 (CJJ/T 7-2017)
- (17) 《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导则》 (RISN-TG024-2016)
- (18) 《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规范》 (T/CMEA 2-2018)
- (19) 《道路三维探地雷达探测技术规程》 (T/CAS516-2021)
- (20)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 61-2017)

(六) 其他要求

(1) 安全文明检测要求

乙方应根据现场特点,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加强检测现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否则造成一切不良后果或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或赔偿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在现场检测工作开展前必须由项目负责人组织检测方面的安全知识培训,并对参加检测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乙方在有车辆通行的道路等场地上进行检测时,应采用以下安全措施:道路检测需安排专人负责疏导交通;所有检测人员必须穿戴反光安全服;车载检测时,汽车行进速度不得超过探地雷达正常采集速度,同时在探地雷达天线的后方安全距离内需有一辆安全防护车同时跟进;车载检测时,所有参与测试的工作车均贴安全反光条、打开车辆示宽灯、打开安装的 LED 箭头灯,进行警示。

(2) 乙方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测方案,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每周上报项目实施情况。

(3) 售后及质保服务要求:乙方按照以下方式向甲方进行信息反馈及提供后续技术服务:

1) 检测工作完成后乙方提供质保期(质保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质保期间乙方对已经进行修复的点位区域与对仍存在一定隐患

区域一年内至少主动开展3次复查检测服务，及时了解道路地下隐患的发展情况。乙方对全部开展过检测的道路应进行持续观测和监测，及时排查可能存在或出现的安全隐患，切实保障道路安全。

质保期乙方提供服务不另收费。

2) 乙方应全面准确的探测发现地下存在的各类隐患情况，因乙方原因地下隐患未检出、检测的病害类型、危险程度、病害位置等信息存在较大偏差或在质保期未履行复测、观测、监测责任，影响道路安全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3)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发现已形成隐患的土体病害等情况，须以电话、书面报告等形式立即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完成病害处置。

4) 乙方完成检测工作后成立后续服务组，在提交规定的检测成果时开始对甲方就检测结果提出的质疑进行解答或复测，复测不另行支付费用，同时配合甲方开展病害修复工作。

(4) 应急抢险服务

乙方应在质保期内向甲方提供道路检测应急抢险服务，遇突发情况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到现场检测，配合甲方完成应急抢险工作。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技术服务费计划签约金额：_____，最终结算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

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人工费、检测设备设施费、组织及技术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一定的风险费及后续应急服务等费用，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双方签订本合同且乙方已正式进场实施检测工作并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技术服务费用签约金额的40%。

2. 在道路检测工作全部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和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技术服务费用签约金额的30%。

3.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结算评审完成后，按最终确定的结算金额，甲方支付剩余的结算技术服务费用。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银行：

地址：

账号：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依法可以公开的文件等资料除外）以及乙方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获悉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地缘信息、路面信息、测绘信息等）予以保密，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否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保密期限：至相关信息为公众所知悉之日。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 1.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和全部有关资料，并通过甲方审核验收；
- 2.提交检测报告（并提供检测报告及全部有关资料的电子文档）；
- 3.完成技术服务。

（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相关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明确的工作要求。

（三）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资料进行验收，须满足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作品，归甲方所有。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检测报告及相关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过程中以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技术服务费的，乙方提供相应服务的期

限相应顺延。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取消任何检测项目或擅自更改检测内容。如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被取消或擅自更改检测项目所对应的费用,并按本项目签约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签约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回已经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签约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四)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在限期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回已经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签约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工作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如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技术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签约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 甲方项目联系人应及时将甲方的要求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传达给乙方项目联系人;

(二) 乙方项目联系人应于24小时内将甲方的要求传达给项目组并及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提交各项报告。

(三) 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自交邮后7日视为送达,因此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或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的依据为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一）乙方应做好检测中的交通疏导，采取措施保证安全、文明；

（二）乙方在实施道路路面破损检测之前，需制定方案确保施工中地上地下构筑物的安全保护工作；

（三）乙方应对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负责，全面系统发现所检测道路存在的质量问题。

第十六条 双方应主动配合有关单位开展结果查究。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本岗工龄	备注
一、管理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
二、领班人员						
1		检测技术人员				/
三、一般工作人员						
1		检测技术人员				/
2		检测技术人员				/
3		检测技术人员				/
4		检测技术人员				/
5		检测技术人员				/
6		检测技术人员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0-3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资历表

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龄		专业	
职 称		职务		拟任岗位	
执业资格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经 历					
年 月	参加过相关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0-4 近 3 年承担过的类似业绩一览表（非实质性格式）

近 3 年承担过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备注

注：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今)具有道路检测类似业绩；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体现工作内容的合同主要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我方在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中若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最终按本项目中标金额计算。由我方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盖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0-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技术方案